

安徽：在助力创新型省份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中 贡献财政力量

安徽省财政厅

近年来，安徽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记下好创新“先手棋”的嘱托，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始终把科技投入作为预算保障重点，坚持加大投入和结构优化并举，支持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2022年全省科技支出508.4亿元，居全国第4位、长三角第3位，助力安徽区域创新能力跃升至全国第7位，连续11年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支持打造战略科技力量体系

积极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安徽路径，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积极争取国家更多创新资源在安徽省布局。一是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自2017年获批以来，省财政和合肥市累计安排约200亿元，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和能源、人工智能等五大研究院，集群化布局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等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二是加快建设国家“双一流”高校。2016—2023年，省财政累计安排31.1亿元，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学科”，支持安徽大学、合肥工

业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学科”。三是持续强化战略基础研究。2022年，对首批试点示范的科大讯飞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3000万元补助；统筹安排1.6亿元，支持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2018年以来，累计安排4亿元，布局建设34个省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

助力提升全社会研发创新能力

以企业为核心构建科技和产业之间互融互通的桥梁纽带，推动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一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2022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到15272家，较上年增长34.3%。二是支持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2022年，省财政统筹安排5亿元，支持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长三角联合攻关等中央和省科技计划，综合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等方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投入比例不低于60%，70%左右的项目由企业牵头承担。2022

年，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突破2万亿元，对全省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0%。三是支持“三首”产品示范应用。2022年，拨付省级资金1.9亿元，推动“三首”产品创新发展和示范应用，认定216项“首台套”、48项“首批次”、114项“首版次”产品。同时，省财政厅在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开设“三首”产品馆，为各单位采购“三首”产品提供便利渠道。

推动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积极支持“科创+产业”融合，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一是支持“科大硅谷”、科技商学院、“中国声谷”等创新载体建设。2022年，省、合肥市安排3亿元启动资金，支持“科大硅谷”打造体制机制示范工程，集聚科大校友、安徽科创和全球高端创新创业资源优势；安排3000万元启动经费，推动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尽快组建挂牌，培养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产业组织人才；安排8亿元资金，落实“中国声谷”建设政策，引导“中国声谷”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产品推广、人才引进和产业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来源：视觉中国

集聚。二是促进科技金融融合。省财政累计安排8亿元,支持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设立13只子基金,投资项目87个、14.9亿元,培育半导体、量子计算、新材料等领域高新科技企业。累计注资8亿元成立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构建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2022年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贷款221.75亿元。2022年新增设立2亿元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截至2022年底,纳入资金池补偿范围的贷款金额达234.97亿元。创新商业模式,探索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安徽科技大市场顺利开市运营,与国内外近140家高校院所和领军企业对接合作,挖掘技术需求500多个,汇聚成果转化项目400多个,2022年促成项目交易额330多亿元。2021年、2023年,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举办第一届、第二届科交会。2021年,首届中国(安徽)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云签约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60项,签约金额282亿元。

优化创新环境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系统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加大人才引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系统。一是支持科研立项机制改革,统筹设立省科技攻坚专项,建立项目跨部门联合评审和统一竞争排序机制,更多采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竞争赛马”新型项目管理模式,实施有组织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无需编制项目预算。二是深化科研经费“放管服”。突出“放”到位、“管”精准、“服”到点子上,从简化预算编制、提高科研经费中用于“人”的比例,扩大经费自主权等方面,改革完善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将省级公开竞争立项的科技项目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全部打上科研标识,从国库直接拨付到企事业单位。三是实施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省属高等院校、

研究开发机构对其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2021年全省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11629项,合同金额20亿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70%,特别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首期可达90%,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支持安徽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省属5所高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四是支持科技人才引进。持续加大对高水平创新人才及团队、科研机构稳定支持力度,2014年以来,省财政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共支持320家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科技人才团队。省市联动、校企合作,共同筹资设立学生创新创业资助计划,激发创新活力,将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

责任编辑 刘慧娟